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安卡机器人电缆（苏州）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卡机器人电缆（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1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卡机器人电缆（苏州）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安卡机器人电缆（苏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伍	联系人	李燕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泰山路 599 号 2#楼一层				
联系电话	0512-66160008	传真	66160998	邮政编码	215000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泰山路 599 号 2#楼一层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发改局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931 电线\电缆制造（加工）		
占地面积（平方米）	4530.54 平方米		绿化面积（平方米）	1200 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4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见表 1-2。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来源及运输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PVC 粒子	固态	390 吨	390 吨	0	130	外购汽运
2	PE 粒子	固	60 吨	60 吨	0	20	外购汽运
3	TPU 粒子	固态	50 吨	50 吨	0	16	外购汽运
4	纯铜导体	固态	240 吨	240 吨	0	80	外购汽运
5	油墨	液体	0	0.4	+0.4	0.4	外购汽运
6	溶剂	液体	0	0.8	+0.8	0.8	外购汽运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	毒理毒性
1	PVC 聚氯乙烯	外观白色粉末，密度 1.35~1.45g/cm ³ ，表观密度：0.4~0.65g/cm ³ ，比热容 (0~100℃)1.045~1.463J/(g·℃)，热导率：2.1kW/(m.K)，不溶于水、汽油、酒精、氯乙烯。溶于酮类、酯类和氯烃类溶剂，85℃以下呈玻璃态，85-175℃呈弹态，175-190℃为熔融状态，190-200℃属粘流态，软化点：75-85℃	不燃	无毒
2	PE	通过乙烯的加成聚合而成的，无嗅、无味、无	可燃	低毒

	聚乙烯	毒的白色颗粒，熔点 131℃。密度 0.942-0.950g/cm ³ ，软化点 120-125℃，脆化温度-70℃，最高使用温度 100℃，具有优良的耐热、耐寒、耐磨性及介电性、化学稳定性，在室温下几乎不溶于任何有机溶剂，能耐多种酸碱及各种盐类溶液的腐蚀，吸水性和水蒸气渗透性均低		
3	TPU 热塑性 聚氨酯 弹性体	是由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或甲苯二异氰酸酯（TDI）等二异氰酸酯类分子和大分子多元醇、低分子多元醇（扩链剂）共同反应聚合而成的高分子材料，白色无规则球状或柱状颗粒，相对密度 1.10-1.25，可溶于甲乙配、环己酮、四氢呋喃、二氧六环、二甲基甲酰胺等溶剂，也能溶于甲苯、醋酸乙酯、丁酮、丙酮以适当比例组成的混合溶剂中，呈现无色透明状态	易燃	无毒
4	油墨	清晰透明，有刺激性的液体，不溶于水，沸腾范围大于 77 摄氏度，闪点：-4 摄氏度，密度：1.05g/cm ³ ，蒸发压力：小于等于 110KPa	易燃	低毒
5	溶剂	清晰透明液体，有刺激性气味，不溶于水，密度：0.80 g/cm ³ ，蒸发压力：小于等于 110KPa，闪点：-4 摄氏度	易燃	低毒

表 1-3 油墨的主要成分表

成分	比例（%）
界面活性剂	30
丁酮	40
乙醇	30

表 1-4 溶剂的主要成分表

成分	比例（%）
丁酮	50
乙醇	50

主要设施

表 1-5 主要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电线押出机	40/50/80mm	3	3	0	不变
2	笼绞成缆机	18B/Φ 400	1	1	0	不变
3	管绞成缆机	1+6B/Φ 400	1	2	+1	新增 1 台
4	旋臂单绞成缆机	20 头/Φ 800	1	1	0	不变
5	对绞机	Φ 400	2	2	0	不变
6	编织机	16/24 锭	4	4	0	不变

7	机器人电缆专用拖链试验机	4~6 头	1	1	0	不变
8	机器人电缆专用捻回试验机	4~6 头	1	1	0	不变
9	机器人电缆专用屈曲试验机	4~6 头	1		0	不变
10	螺杆空压机	14P	1	1	0	不变
11	冷却水槽	1.2*1.0*1.0 m	3	3	0	不变
12	空气老化箱	定制	1	1	0	不变
13	拉力试验机	20KN	1	1	0	不变
14	电阻测试仪	定制	1	1	0	不变
15	燃烧测试机	HF-8007	1	1	0	不变
16	喷码机	-	0	2	+2	新增 2 台
17	印字机	-	0	3	+3	新增 3 台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	燃油 (吨/年)	无
电 (千瓦时/年)	2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无
燃煤 (吨/年)	无	其它	无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本次技改项目无新增员工，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安卡机器人电缆（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公司最初地址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区浒泾路 6 号，年产机器人及高端机床、医疗专用电线、电缆 600 万米经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审批通过（苏新环项[2015]255 号），由于项目之前一直未正常生产，因此未进行环保验收。

2017 年底公司整体搬迁到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泰山路 599 号，租用苏州市小茅山铜铅锌矿的现有 2#厂房的一层，建筑面积为 4530.54 平方米，建成后产品方案仍维持为原有的年产机器人及高端机床、医疗专用电线、电缆 600 万米，2018 年 1 月 10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新环项[2018]11 号]，2018 年 8 月 27 日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苏新环验（2018）40 号）。当时申报的项目没有对最终的产品进行喷码印字，生产过程中，由于部分客户对产品要求更高，因此公司决定利用现有厂房预留的空置车间购置 2 台喷码机及 3 台印字机增加喷码工序，以满足客户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凡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 2018.4）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其他(仅组装除外)”，故本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和现场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根据相关技术规定，编制了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安卡机器人电缆（苏州）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安卡机器人电缆（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泰山路 599 号 2#楼

项目职工人数、工作制度：本技改项目建成投产后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均从企业内部调配，厂区共有员工 30 人，本技改项目不提供员工住宿，员工工作餐由外单位配送，公司仅提供就餐场所餐厅。

3、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 名称 (车间、生 产装置或生 产线)	产品名 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 数 (小时)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电线电缆挤出生产线	机器人及高端机床、医疗专用电线、电缆	600 万米	600 万米	0	2000

注：本项目仅为增加印字工序，不新增产品产能。印字的工件为押出包覆的芯线印子及押出包覆护套印字，技改后全厂产品产能不变。

4、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详见表 1-6。

表 1-7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仓		350m ²	350 m ²	0	依托原有
	半成品及成品区					
公用工程	给水		800t/a	800t/a	0	不新增
	排水		生活污水 600t/a 冷却水 40t/a	生活污水 600t/a 冷却水 40t/a	0	不新增
	供电		40 万度	42 万度	+2 万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600t/a 外排冷却水 40t/a	生活污水 600t/a 冷却水 40t/a	0	不新增
	废气处理	挤出环节有机废	集中收集 5000m ³ /h, 活性炭 吸附后 15 米排气 筒外排	集中收集 5000m ³ /h, 活性 炭吸附后 15 米 排气筒外排	0	依托原有
	噪声工程	生产设备	噪声源强 50~85dB(A), 隔声罩、消声器、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			厂界达标, 自行新建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10m ²	10m ²	0	依托原有
一般废物		20m ²	20m ²	0		

5、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 C-3931 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所列的“禁止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其修改单）相关规定。因此，项目产品、生产工艺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不在国家、省、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导向及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的目录之内，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6、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中规定，项目距离太湖 12.1km，位于太湖流域其他区域内。本项目不排放含氮含磷生产废水，水污染物集中治理，达标排放，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以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中第三章污染防治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相比较，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第三章污染防治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内，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7、与规划、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2009-2030 年）》，本项目位于枫桥工业区内，主要进行各类线束的生产，同时本项目选用低毒、无害原辅料，无生产废水，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违背苏州高新区规划总体产业定位。

现有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利用租用的现有工业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征用地，项目用地性质与规划用相符。

8、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

项目所在地距离江苏省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3km，不在其生态红线二级管控区内，二级管控区内禁止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采伐森林公园的林木，必须遵守有关林业法规、经营方案和技术规程的规定；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

他工程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活动，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9、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 年），苏州高新区相关的生态红 线区域如下表 1-8 所示。

表 1-8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容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市级	县级				
苏州市	高新区	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 2 个水厂取水口（120°22'31.198"E，31°22'49.644"N；120°22'37.642"E，31°22'42.122"N）为中心，半径为 500 米的区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延 20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边界到太湖防洪大堤陆域范围	14.84
苏州市	高新区	太湖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 2 个水厂取水口（120°17'8.285"E，31°19'34.725"N）为中心，半径为 500 米的区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20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18.56
苏州市	高新区	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	其中核心区四至范围为乌龟山东南（120°14'05"E，31°19'10"N），乌龟山西南（120°13'03"E，31°19'18"N），乌龟山西北（120°13'42"E，31°23'28"N），乌龟山东北（120°14'47"E，31°23'20"N）	12.33

本项目不在以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满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要求。

10、“三线一单”相符性

①生态红线 项目所在地距离江苏省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3km，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本项目不在苏州市生态保护功能区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之内，符合生态红线要求。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内容中苏州高新区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内，符合规划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围大气环境中 SO₂、PM₁₀、NO₂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说明空气环境质量较好,地表水(纳污河流京杭运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符合《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对区域声功能的定位。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③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负面准入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6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太湖一级保护区之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对周围的水体排放,项目不设置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且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7	《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	经查《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1、“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

案》的通知及《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本项目不使用煤炭，减少了区域煤炭使用量；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浒东污水处理厂，不向太湖水体排放污染物，故项目不会降低太湖水环境质量；项目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车床自带油雾分离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可厂界达标，因此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的要求。

12、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号）范围和对象为：列入省、市“两减六治三提升”VOC_s整治，化工、医药、电子、涂装、印刷、塑料、橡胶等14个涉及VOC_s重点行业和VOC_s排放总量≥1t/a共计350家工业企业和本方案发布实施后新准入企业，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行业。

表 1-10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方案》相符性

序号	三年行动计划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源头控制	在技术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对相应生产设备以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方式，减少物料于外环境的接触。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	符合
2	废气收集	在生产和技术条件允许的条件下，对现有车间或者产生有机废气的工段进行（微）负压改造，废气治理设施采取密闭、隔离或者负压改造，改造存在难度的，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和VOC _s 排放总量≥1t/a的企业，按照VOC _s 总收集率不低于90%的标准进行改造，其他行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75%的标准进行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且废气产生量小，不涉及以上项目	符合
		凡是产生VOC _s 等异味的废水收集、处理单元（如原水池、调节池、厌氧池、曝气池、污泥间等）和产生异味明显的物料及固废（液）贮存场所应进行封闭改造，禁止敞开式作业，并将产生的废气收集和处理后达标排放。	不涉及	符合

		通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措施,减少各类反应釜、原料输送管道、泵、压缩机、阀门、法兰等点位的 VOC _S 泄露;通过气相平衡管,消除原料储罐、计量罐呼吸尾气的无组织排放。	不涉及	符合
3	废气输送方式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参照《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对废气输送方式和管道进行改造,减少废气在输送过程中因管道泄露导致的对环境的影响。	不涉及	符合
4	末端处理	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按照净化处理效率不低于 90%的标准进行改造,其他行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75%的标准进行改造。考虑到活性炭处理效率、后期更换、运维等方面存在监管盲区,建议慎选仅活性炭处理的末端治理方式,非甲烷总烃进气浓度 $\geq 70\text{mg}/\text{m}^3$ 或者排放量 $\geq 2\text{t}/\text{a}$ 的企业废气处理工艺不允许选择仅活性炭处理的末端治理方式。	不涉及	符合
5	环保管理	企业成立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 _S 污染控制相关工作;建立健全与废气治理设施相关的规章制度、岗位责任、运行维护、操作技术和规程,应记录原辅材料的类别、使用量、产品产量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废溶剂、废吸收剂回收台账等信息,制定吸附剂、催化剂和吸收液等药剂的购买及更换台账;制定和落实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维修制度、检修计划,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记录在线监测装置获取的 VOC _S 排放浓度,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项不属于按照在线监测设备要求的企业	符合
6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门槛,控制 VOC _S 排放增	喷涂、电泳等表面涂装和涉有机溶剂的印刷、涂布、清洗、浸渍等排放 VOC _S 的处理工艺,除为主体项目配套外,原则一律不予准入。	不属于	符合
		VOC _S 排放总量 $\geq 3\text{t}/\tex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5000 万人民币,VOC _S 排放总量 $\geq 5\text{t}/\tex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1 个亿人民币。	不属于	符合
		严格限制 VOC _S 新增排放量 $\geq 10\text{t}/\text{a}$ 以上项目的准入。	不属于	符合
		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	不属于	符合

		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VOC _s 含量的涂、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		
		严格控制敏感目标周边300米范围内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3t/a）的工业项目，切实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不属于	符合
		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心城区等信访投诉较多的环境敏感区域内新增VOC _s 项目排放总量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范围内平衡；其他项目按照倍量削减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平衡。	项目在全区范围内平衡。项目总量在全区平衡	符合
7	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是执法监管的依据之一，根据最新颁布实施的行业标准，石油化工、石油炼制和合成树脂行业企业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标准，化学工业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严格执行江苏省地标，其他涉VOC _s 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70mg/m ³ 。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的80%。所有行业工业企业臭气浓度执行2000标准（行业标准有规定的执行行业标准）	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的80%。	符合
8	采用信息化监管手段	一是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弥补人员不足的短板。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2t/a的企业安装VOC _s 在线监测和工况监控设备并与环保局联网；采用催化氧化、RTO等燃烧方式处理废气的企业，需建设中控中心，对温度、流量、停留时间、污染物排放等信息进行实时监控。所有监控数据实时传递至大数字环保平台，实现实时监控、预测预警和大数据分析等功能；二是通过环境监测车等移动监测设备确定污染源所在位置，为现场执法提供有效线索；三是在化工园区、中环高架等敏感区域开展废气溯源试点，布点安装特征污染因子识别与监测设备，并建立区域环境监控预警和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为环境执法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不属于	符合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安卡机器人电缆（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公司最初地址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区浒泾路 6 号，年产机器人及高端机床、医疗专用电线、电缆 600 万米经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审批通过（苏新环项[2015]255 号），由于项目之前一直未处理正常生产状况，因此未进行环保验收，公司原有污染情况如下：

2017 年底公司整体搬迁到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泰山路 599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新环项（2018）11 号），2018 年 8 月 27 日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苏新环验（2018）40 号）。

表 1-11 现有项目批复情况一览表

批复时间	批复编号	验收时间	验收编号
2015 年 5 月	苏新环项[2015]255 号	/	/
2018 年 9 月	苏新环项[2018]11 号	2018 年 8 月	苏新环验[2018]40 号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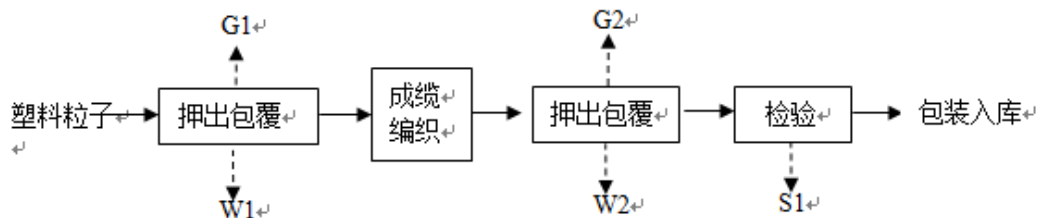


图 1-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

押出包覆 1：项目外购进厂的 PVC 塑料粒子首先利用电线押出机进行新线（即内层线）塑料外皮的挤出，挤出的同时导体铜丝在模具中间立即被包覆。

成缆编织：押出的带有铜丝内置的塑料包裹线利用成缆机和编织机进行编绕，形成内置的多线电缆；

押出包覆 2：项目外购进厂的 PE、TPU 塑料粒子利用电线押出机进行外层塑料外皮的挤出，同时将成缆编织后的新线包覆其中。

以上两级押出包覆环节挤出后条状塑胶棒（内置铜丝）直接进入后续的约 1.2 米长、1.0 米宽、1.0 米高的水浴（与押出机为一体）中进行冷却，冷却水经冷却水槽收集后循环回用，仅有少量蒸发损失，定期外排少量冷却水（W1、W2）

以保持水浴水的水质；水浴冷却为常温，此温度下产品中不会有物质析出，而且在生产过程中无添加有毒有害的有机溶剂等，若考虑出口处温度较高，有少量产品表面的有机成分溶解，因此水浴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但浓度较低，完全可以达到接管标准。

由于所用塑料原料为直径大于 2mm 的粒子，非粉状，因此投料加入环节不涉及粉尘的产生问题；电线押出机(工作能力为 140kg/h)将其中的原料树脂粒子进行加热、融熔、增压，押出机螺杆的转速为 2000 转/分钟，以此来控制充料速度和移动速度（射出速度），温度约 210~220℃；此过程中塑胶粒子由于均为大分子聚合物，但是在高温状态下粒子中的微量有机物挥发。

项目模具为押出设备自带，使用受损后由供货商进行回收修整。

检验：最终产品分别经拖链试验、捻回试验、屈曲试验以及空气老化、电阻测试、网络分析等检验后合格的外运出厂，不合格品（S1）经回收后外卖。

最终的检验测试环节涉及燃烧测试环节，通常每月进行 1 次，每次测试 3-4 份样品，单根垂直燃烧，燃烧过程产生塑料件的燃烧烟尘，属于测试环节，因此使用量和频次较低，产生的烟尘经排气筒直接外排至四层楼顶，外排量可以忽略不计。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1-7。

表 1-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达标性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041	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15	
废水	水量(m ³ /a)	640	
	COD	0.248	
	SS	0.188	
	NH ₃ -N	0.018	
	TP	0.0024	
固废	一般固废	0	
	危险废物	0	
	生活垃圾	0	

6、原有项目实际影响情况

原有排外冷却水与生活污水直接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现有项目主要是电缆覆铜外皮和总体外皮采用塑料粒子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15 米高

排气筒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零排放，符合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文件的要求。

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均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处理处置，生产过程也未接到环保投诉，按照国家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节能减排规定，原有项目无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地址位于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泰山路 599 号，租用苏州市小茅山铜铅锌矿的现有 2#厂房的四层，建筑面积为 4408.24 平方米。

项目以北隔房东厂房为泰山路及纽威使用设备公司，以南隔房东厂房为三之星机带等其他公司，以西隔房东公司为苏铜科嘉公司等企业，以东隔普美驾驶室公司为联港路，见附图 1、3。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版）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与太湖堤岸最近的直线距离约为 12.1 公里，不属于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苏州位于长江三角洲中部、江苏省南部。东临上海，南接浙江，西抱太湖，北依长江，市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0°47'~32°2'，东经 119°55'~120°20'。苏州高新区，全称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下辖枫桥、狮山、横塘、镇湖 4 个街道及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下设通安、东渚、浒墅关 3 个分区和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下设江苏省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苏州西部生态城，规划面积 258 平方公里。

苏州高新区交通十分便利，通过周边发达的高速公路、铁路、水路及航空网与中国各主要城市相连。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距上海虹桥国际机场 90 公里、浦东国际机场 130 公里，距上海港 100 公里、张家港港口 90 公里、太仓港 70 公里、常熟港 60 公里。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京沪铁路、京杭大运河和绕城高速公路从境内穿过，高水准建设的太湖大道横贯东西。

2、地形、地貌、地质

项目所在区域为长江冲积平原，地势较高，地面标高在 4.2-4.5 米左右（吴淞标高），并有低山丘陵，区域海拔为：4.88m-5.38m。其地质特点：地质硬，地耐力强；地耐力：约 18—24 吨/平方米；地震设防：历史上属无灾害性地震区域；土质：以粘土为主。从地质上来说，该区域位于新华夏和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

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属原古代形成的华南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该处属于“太湖稳定小区”，地质构造体比较完整，断裂构造不发育，基底岩系刚性程度低，第四纪以来，特别是最近一万年（全新统）以来，无活动性断裂，地震活动少且强度小，周边无强地震带通过。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号文苏州市50年超过概率10%的烈度值为VI度。

3、气候、气象

苏州属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受太湖水体的调节影响，四季分明，温暖湿润，降水丰富，日照充足。最冷月为1月，月平均气温3.3℃，最热月为7月，月平均气温28.6℃。年平均最高温度为17℃，年平均最低温度为15℃，年平均温度为16℃。历史最高温度38.8℃，历史最低温度-8.7℃。历年平均日照数为2189h，平均日照率为49%，年最高日照数为2352.5h，日照率为53%，年最低日照数为1176h，日照率为40%，年无霜日约300天。历年平均降水量为1096.9mm，最高年份降水量为1467.2mm，最低年份降水量为772.6mm，日最大降水量为291.8mm，年最多雨日有149mm。降水量以夏季最多，约占全年降水量的45%。年平均风速3.0米/秒，以东南风为主。年平均气压1016hPa。

4、水文

苏州位于长江下游三角洲太湖流域，河港纵横交叉，湖荡星罗棋布，形成天然的江南水网地区。苏州高新区内河道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河流主要有京杭运河、大轮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河流主要有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龙华塘、大白荡。其中京杭运河为四级航道，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大白荡和龙华塘为通航河道，其他大多为不通航河道。

本项目所在地水体主要为京杭运河苏州段，是项目的纳污水体。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新区第一污水厂达标处理后排入京杭运河。

江南运河苏州新区段的流向为西北——东南，在《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中规划为IV类水质，这一段运河的主要功能为航运、灌溉、排涝以及工业用水，水文特征为：水深3米~4米，河宽87米，流量（枯水期）21.8m³/s，丰水期为60 m³/S ~100m³/S，水流向为由北向南。

5、生态环境

随着苏州新区的开发建设，农田面积日益减少，自然生态环境逐步被人工生态环境所代替，狮子山和何山是以建设风景区和公园为目的的人工造林绿化和营造人文景观，道路和河流二侧，居民新村、企事业单位以及村宅房前屋后以绿化环境为目的的种植乔、灌、草以及种花卉，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树木草丛之间早已没有大型哺乳动物，仅有居民人工饲养的畜禽以及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该地区家畜有猪、狗、猫等，家禽有鸡、鸭、鹅等。恩古山已被采石作业挖平，部分地区位于周围平地以下。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概况

苏州是中国华东地区的特大城市之一，全国首批历史文化名城，地处长江三角洲，位于江苏省东南部，古称吴郡，于隋开皇九年（589 年）更名为苏州。苏州历史悠久，人文荟萃，以“上有天堂，下有苏杭”而驰名海内。全市面积 8488.42 平方公里，其中市区积 2743 平方公里。苏州市下辖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以及苏州工业园区和苏州高新区（虎丘区）。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总人口 47.2 万，其中常住人口 28.5 万人，暂住人口 18.2 万人，外籍人口 0.5 万人。下辖枫桥、狮山、横塘、镇湖 4 个街道及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下设通安、东渚、浒墅关 3 个分区和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江苏省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苏州西部生态城。

苏州是我国经济发达地区之一，经济多年持续实现稳定增长，全市经济平稳上升，产业结构升级优化，行业发展更趋协调，发展方式有效转变。2015 年，全年实现全部工业总产值 2960 亿元，增长 2.7%。主导产业计算机通信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器材制造业占全区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64.3%，支撑作用明显。转型升级成效明显。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态势良好，实现产值 1463 亿元，增速快于规上工业产值。获批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医疗器械）、省大数据特色产业园、省轨道交通特色产业基地，以我区为主的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作为苏州市两大特色产业入选全省一地一产业。两化融合深入开展，莱克电气获批国

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科达科技“云视讯服务平台项目”获省两化深度融合创新试点工程，克诺尔、纽威阀门和莱克绿能获批省示范智能车间。服务业发展迅速。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32.5%。日航酒店、源宿酒店相继开业，西京湾农场、汉诺威马场、裸心泊正在抓紧建设。现代农业加快建设。1.46 万亩的通安现代农业园入选首批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通安杨巷水稻种植家庭农场获评市首批示范性家庭农场。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位于古城西侧，交通十分便利，通过周边发达的高速公路、铁路、水路及航空网与中国各主要城市相连。航空运输：距上海虹桥国际机场 90 公里，距上海港 100 公里、张家港港口 90 公里、太仓港 70 公里、常熟港 60 公里。

公路、铁路、水路运输：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京沪铁路、京杭大运河和绕城高速公路从境内穿过，高水准建设的太湖大道横贯东西。

2、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

苏州高新区是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 11 月开发建设的，1992 年 11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 年被确定为首批向 APEC 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 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 国家示范区”，2000 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2001 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 年 3 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2003 年 12 月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建设首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依托西部区域的区位、资源和产业优势，在未来若干年内，把苏州西部建成以高新技术产业、旅游休闲观光、科技研发中心、大型会议会展中心和高品质居住为主导的，融现代文化和传统文化二一体的，科技、文化、生态、高效的现代化新城区。

用地布局与功能分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分为三大主导功能区和五大功能组团，分别是狮山片区（中心组团、横塘组团）、浒通片区（浒通组团）和湖滨片区（科技城组团、湖滨组团）。

中心组团——集金融商贸、文化休闲和高品质居住于一体的苏州西部都市中心；

横塘组团——借助国际教育园综合性教育、科技文化旅游等资源优势而快速城市化的科技教育配套区；

浒通组团——集生产、生活和生态相配套的现代化产业区和北部新城；

科技城组团——“科技、山水、人文和创新”特色于一体的一流研发创新高地和科技山水生态城；湖滨组团是融太湖山水与田园风光于一体的新农村样板区。苏州高新区城市规划紧紧围绕争创“一流园区”目标，全力打造“效益新区”、“活力新区”、“和谐新区”，全面提升“五个功能组团”建设。在协调发展规划指导下，把中心城区建成集金融商贸、文化休闲和高品质居住于一体的苏州西部都市中心；把科技城建成融“科技、山水、人文和创新”特色于一体的一流研发创新高地和科技山水生态城；把通浒片区建成集生产、生活和生态相配套的现代化产业区和北部新城；把湖滨片区建成融太湖山水与田园风光、现代农业与生态旅游于一体的新农村样板区；把横塘地区建成借助国际教育园综合性教育、科技、文化、旅游等资源优势而快速城市化的科技教育配套区。

3、基础设施规划

(1) 给水

高新区供水水源为太湖，自来水的日供水能力为 75 万吨，其中高新区自来水厂日供水 20 万吨，分别由 $\Phi 200\text{mm}$ 、 $\Phi 1200\text{mm}$ 、 $\Phi 1400\text{mm}$ 、 $\Phi 1800\text{mm}$ 、 $\Phi 2200\text{mm}$ 管道通至地块边缘。

(2) 排水

苏州高新区规划共有五座污水处理厂，分别是：

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运河南路、索山桥下，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大部，于 1993 年开工，1996 年 3 月起一、二、三期工程陆续投产，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三槽交替式氧化沟工艺。

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 AC 氧化沟工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于 2002 年 10 月开工，2004 年底投入运行。

白荡污水处理厂：位于出口加工区南白荡河边，服务于包括出口加工区等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投资概算 6076.6 万元，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

浒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大通路龙华塘边，服务于浒关工业园等浒通片区运河以东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投资概算 6457.01 万元，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艺。

镇湖污水处理厂：位于通安和东渚镇交界处恩古山以东、浒光运河西岸，服务于镇湖、东渚以及通安大部。一期工程 4 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投资概算 6541.27 万元，目前已开工，主体基本建成，2007 年年底投入运行。

(3) 供热

对新区实行集中供热，不能任意设置锅炉、烟囱，整个区域由南区、中心区、北区三个热源点。南区热源点（紫兴纸业有限公司热电站）位于红菱浜，供气范围为竹园路以南的狭长地区，达 3.6km²，供气半径 4km。中心区热源点（新区调峰热电厂）位于长江路西侧，金山浜北侧，供热范围 15km²，供热半径 3km。北区热电厂在长江路东侧、马运河北侧，供热范围 25km²，供热半径 4.5km。

(4) 燃气

根据《苏州新区总体规划》，全区控制燃料结构，实行燃气管网供气。近期东侧 6.8km² 内使用焦炉煤气（水煤气混合气体的方案保持不变，今后发展方向是采用液化石油气）空气混合气体。

在新区的西部的典桥建设液化气源和相应的管网系统。一期工程规模为日供燃气 4 万 m³，供应新区中心区域 18km² 范围内用户；二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³/d，相应扩大供应范围；最终规模达到 13.4 万 m³/d，供应范围为整个新区。

(5) 供电

电力主要由中国最大的供电系统华东电网提供，电力总容量为 75KVA，拥有 3 个 220KVA、7 个 110KVA 和 2 个 35KVA 的变电站，使用电压等级分别有 1 万、3.5 万、11 万、22 万伏。

供电质量：供电可靠率 99.99%；电压稳定，波幅控制在 5% 以内，频率为 50Hz。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2017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7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SO₂年均浓度为14ug/m³、NO₂年均浓度48ug/m³、PM₁₀年均浓度66ug/m³、PM_{2.5}年均浓度43ug/m³、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4ug/m³、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73 ug/m³。

表 3-1 2017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14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48	0.2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66	/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43	0.23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	1.4	/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0	173	0.08	不达标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 NO₂、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16]210号），苏州市以2020年为规划年，以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为大于73.9%约束性指标，PM_{2.5}年均浓度总体下降比例≥20%约束性指标，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约束性指标等，通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排污许可证制度、促进节能减排低碳、推进污染减排精细化管理、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工业废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2、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最终纳污的河流是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委托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京

杭运河（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500m断面W1）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pH 值无量纲，其余单位 mg/L）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京杭运河	污水厂排口下游 500 米	7.84	13.4	0.978	0.264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由表 3-2 可见，监测期间各监测断面地表水水质检测项目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

3、声环境质量

在项目地四周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位，委托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检测，监测数据见表3-3。

表 3-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2019.1.29	55.7	48.7
N2	南厂界外 1m		58.4	50.1
N3	西厂界外 1m		56.2	49.1
N4	北厂界外 1m		57.4	50.6
标准限值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		65	55

根据实测结果，项目所有测点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3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满足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因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太湖	西	12100	大湖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
	京杭运河	东	34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大气环境	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西	3000	1029.8 公顷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金科天籁城	南	1100	3500 户	
声环境	本项目	---	---	---	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金科天籁城	南	1100	3500 户	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西	3000	二级管控区 10.3km ² 阳山环路以西，兴贤路以南，太湖大道以北，阳山环路西线以东，区域内包括浒关分区、东渚镇、通安镇、阳山林场，涉及新民村、石林村、观山村、香桥村、树山村、青峰村、宝山村、阳山村，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 级标准
	24 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平均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平均	75	
CO	24 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 时平均	16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纳污河道京杭运河的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标准。

污染物名称	IV类水标准值	依据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30mg/L	
高锰酸盐指数 COD _{Mn}	≤10mg/L	
溶解氧 DO	≥3mg/L	
氨氮 NH ₃ -N	≤1.5mg/L	
总磷 TP	≤0.3mg/L	
悬浮物 SS	≤60mg/L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 四级标准

3、区域噪声标准:

项目所在地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3 类工业
区标准。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依据
3	65	55	GB3096-2008 中 3 类

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根据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号),其他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text{mg}/\text{m}^3$ 。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的80%。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依据
	最高允许排放依据浓度 (mg/m^3)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非甲烷总烃	7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3.2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苏高新管〔2018〕74号)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进入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本技改项目废水接管执行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DB32/1072-2007中未列出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4-5。

表 4-5 污水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表(单位: mg/L)

时段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 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氨氮*		45
			总磷*		8
			SS		400
污水厂 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7/1072-2018	城镇污水处理厂I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
			氨氮		5(8)*
	总磷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	表1一级A	SS		10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标准	BOD ₅		10
--	----------------------------	----	------------------	--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项目区域污水处理厂属于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为现有企业，应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标准，2021年1月1日前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中标准；

(3)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表 4-8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等效声级 Leq 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排放限值	65	55

(4) 项目固体废物标准执行：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修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本次技改过程中固体废物零排放，不申请总量，本次技改仅新增废气，本次技改无需总量控制的废水排放。因此本次技改项目仅需申请废气总量。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4-8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后总排放量 (t/a)	排放增加量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041	0.52	0.474	0.046	0	0.087	+0.046
	无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015	0.052	0	0.052	0	0.067	+0.067
废水	废水量	640	0	0	0	0	640	0
	COD	0.248	0	0	0	0	0.248	0
	SS	0.188	0	0	0	0	0.188	0
	氨氮	0.018	0	0	0	0	0.018	0
	TP	0.0024	0	0	0	0	0.0024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91	0.91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项目工艺流程:

本次技改增加的押出包覆，使用喷码机、印字机，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对押出包覆后的产品使用喷码机、印字机进行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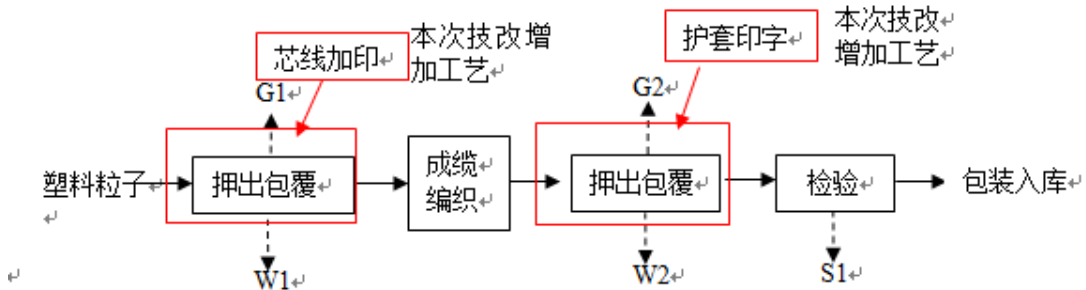


图 5-1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简述:

押出包覆 1: 项目外购进厂的 PVC 塑料粒子首先利用电线押出机进行新线（即内层线）塑料外皮的挤出，挤出的同时导体铜丝在模具中间立即被包覆。

成缆编织: 押出的带有铜丝内置的塑料包裹线利用成缆机和编织机进行编绕，形成内置的多线电缆；

押出包覆 2: 项目外购进厂的 PE、TPU 塑料粒子利用电线押出机进行外层塑料外皮的挤出，同时将成缆编织后的新线包覆其中。

检验: 最终产品分别经拖链试验、捻回试验、屈曲试验以及空气老化、电阻测试、网络分析等检验后合格的外运出厂，不合格品（S1）经回收后外卖。

本次技改增加的押出包覆工序，使用喷码机、印字机，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对产品押出包覆后芯线印字、护套印字。印字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废气，本项目已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依托原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主要污染工序：

1、大气污染物

项目技改过程印字工序水性油墨消耗量 0.4t/a，溶剂 0.8t/a，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以 30%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12t/a；溶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以 50%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4t/a。有机废气采用喷码机、印字机出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收集后连接总管，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印字工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0.046t/a，有组织排放量 0.052t/a。

废气源强见表 5-1~表 5-2。

表 5-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5000	非甲烷总烃	52	0.26	0.52	活性炭	90	4.6	0.023	0.046

表 5-2 废气无组织源强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	印字	非甲烷总烃	0.052	0.026	0.052	0.026	1600	3

2、水污染物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职工，因此无生活污水产生，且冷却水排放量不新增。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等，根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在 80~85dB(A)之间，以上设备距离厂界位置为 10~25m。详细情况见表 5-3。

表 5-3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值 dB (A)	距厂界位置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喷码机	2 台	85	南侧 8m	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空压机设置专门房间吸声和隔声	15~30
2	印字机	3 台	80	南侧 8m		

4、固体废弃物

项目技改后固废补充增加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判断下表中副产物是否属固体废物。

表 5-4 副产物的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有害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1	废包装桶	印字	固态	油漆、溶剂	0.01	√	×
2	废活性炭			油漆、溶剂	0.9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判定上表固体废物是否属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5-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类别
1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印字	固	油墨、溶剂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	T, I	HW49	900-041-49
2	废活性炭		印字	固	油墨、溶剂		T, I	HW49	900-041-49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表 5-6。

表 5-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1t/a	印字	固态	油墨、溶剂	油墨、溶剂	1周	In	袋装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9t/a	印字	固态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印字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52	0.52	4.6	0.023	0.046	大气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	0.052	-	0.026	0.052	
水污染物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不新增							
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废包装桶	0.01	0.01	0	0	委外处理		
	废活性炭	0.9	0.9	0	0	委外处理		
噪声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0~85dB (A) 之间。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其噪声源可有效降噪 10~30dB(A)，再经距离衰减，可实现达标排放。</p>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规模很小。因此，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其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在现有厂房空置车间内进行，不需要进行土建，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以上影响是间歇性的，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印字过程中产生的印刷废气G1，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气筒排放。

(1) 估算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大气估算模式（AERSCREEN）对污染物进行估算预测。估算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技改后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7-1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表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³ /h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参数			排气筒参数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1#	2000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4.6	0.023	0.046	15	0.4	25	间歇	大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52	0.026	40	40	3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807800 人
最高环境温度/℃		38.8
最低环境温度/℃		-9.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根据大气导则 HJ2.2-2018 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估算模式计算污染物下风向轴线浓度及占标率,结果见表 7-4、7-5。

表 7-4 主要污染源（有组织）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占标率%	出现距离 m
1#	非甲烷总烃	0.6394	0.032	45

表 7-5 主要污染源（无组织）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占标率%	出现距离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1.6413	0.3647	68

经计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P_{max}<1%,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不需设置评价范围,不开展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即可。

(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表 7-6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面源长 m	面源宽 m	面源高度 m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52	40	40	3	2.0	无超标点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项目厂界处,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也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C_m.....标准浓度限值, mg/N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 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

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表 5 中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表 7-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m (mg/m ³)	Qc (kg/h)	L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0	0.001	0.010

结合上述计算结果,非甲烷总烃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由于现有项目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故技改项目按现有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选址地周围环境现状的调查以及项目平面布置,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所以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是可行的。为此,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严禁在该范围内建设居民区、学校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针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公司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确保空气的循环效率,确保项目投运后周围无明显异味,从而使空气环境达到标准要求。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产生生活污水。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分析

本技改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转,均集中位于车间内,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源强一般在 70~80dB (A) 范围内。

(2) 噪声预测数学模式

预测模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采用距离衰减模式预测,每个点源对预测点的影响声级 L_p 为:

$$L_p = L_{p0} - 20 \lg \frac{r}{r_0} - \Delta L$$

式中： L_{p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与声源点的距离，m

r_0 ——参考声处与声源点的距离，m

ΔL ——附加衰减量。

叠加公式：

$$L_{p\oplus} = 10 \lg \left(10^{0.1L_{p1}} + 10^{0.1L_{p2}} + \dots + 10^{0.1L_{pn}} \right)$$

式中： $L_{p\oplus}$ ——各点声源叠加后总声级，dB(A)；

L_{p1} 、 L_{p2} ... L_{pn} ——第 1、2...n 个声源到 P 点的声压级，dB(A)。

(3) 预测结果

经过对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罩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噪声设备对各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见表 7-8。

表 7-8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情况

预测值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5.6	55.7	48.7	56.6	49.8	65	55
南厂界	46.5	58.4	50.1	59.0	53.1		
西厂界	52.5	56.2	49.1	58.0	52.9		
北厂界	33.5	57.4	50.6	57.9	50.6		

由上表可知，项目技改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与本底值叠加后，噪声值虽有小幅上升，但基本上能维持现状。

因此，技改项目新增噪声设备经措施降噪及距离衰减后，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技改项目对厂界噪声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技改项目补充增加固废主要有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率达到 100%，实现对环境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具体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详见表 7-9。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如下表所示。

表7-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油桶	印字工序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1t/a	委外处理	有资质单位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9t/a		

技改后全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公告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别运送至危废暂存点和一般固废暂存点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危废暂存点须采取防腐防渗措施;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前向环保主管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并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编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废暂存点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综上所述,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有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不新增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稳定达标排放
电离和电磁辐射	无			
固废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达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绿化		达标排放
其他	无			
<p>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p> <p>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规模很小。因此，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其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p>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安卡机器人电缆(苏州)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位于原有生产车间的预留区域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员工通过内部调剂不新增人员,两班制(每班 8h)生产,年工作 255d。

2、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① 与国家、江苏省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 3931 电线\电缆制造,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其修改单、《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江苏省以及苏州市限制、禁止类产业产品和工艺技术。

本项目不属于《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目录中的项目,不涉及淘汰类目录中的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本项目不违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文件的要求以及“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以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列的项目。

②与最新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集中治理、达标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版)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3、项目选址与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泰山路 599 号,租用苏州市小茅山铜铅锌矿的现有 2#厂房的四层,双方已签订租赁合同,且已取得房产证和土地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项目建设符合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的要求。

另经核实，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中关于对“苏州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区域”禁止、限制开发的区域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修订）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2012〕221号），本项目地块不属于一级保护区，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区域污水管网进入苏州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禁止建设的企业和项目。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现状；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功能区划要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解决，周围环境拥有一定的环境容量，生态环境上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的发展需要，与地方规划相容。

4、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技改项目印字工序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

建设方通过在厂界处设置绿化带，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设防振基础，经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4）固废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少量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不会产生扰民或其他环境纠纷。

5、总量控制

本次技改过程中固体废物零排放，不申请总量。本次技改新增废气**0.046t/a**。

本次技改无需总量控制的废水排放。因此本次技改项目仅需申请废气总量。

表 9-1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后总排放量 (t/a)	排放增加量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041	0.52	0.474	0.046	0	0.087	+0.046
	无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015	0.052	0	0.052	0	0.067	+0.067
废水	废水量	640	0	0	0	0	640	0
	COD	0.248	0	0	0	0	0.248	0
	SS	0.188	0	0	0	0	0.188	0
	氨氮	0.018	0	0	0	0	0.018	0
	TN	0.0024	0	0	0	0	0.0024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91	0.91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在高新区总量减排方案内平衡。废气考核总量为 VOC(非甲烷总烃) : 0.046t/a。

6、执行“三同时”制度

表 9-2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安卡机器人电缆（苏州）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项目名称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建设数量、规模、 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率、执行标准或 拟达要求	环保 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号)	3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TP、 总氮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污水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0	
固废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4	与本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噪声	生产设备、 废气处理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	
绿化		依托周边现有绿化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依托现有		达规范要求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现有		达规范要求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废气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防护距离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生产厂房边界为起算点，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环保投资合计					10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的建设满足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周围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三废”产生量较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

保的角度看，本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对策建议和要求：

（1）要求：

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建议：

建设项目运营后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管理：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且加强对设备及噪声防治措施的维护保养，使其始终达到应有的效果，尽最大可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严格按照苏州市的相关要求执行。

③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员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做好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协调工作，避免引起纠纷。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围状况图
-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4) 建设项目生态红线图

附件

- (1) 备案证
- (2) 营业执照
- (2) 原环评批复
- (3) 房产证、土地证、租房合同
- (5) 危废协议
- (6) 污水接管协议